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伯泰科”）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37,924.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6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分析判断/智能化应用系统生产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智能化应用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其中项目一投入节余募集资金5,000.00万元，项目二投入节余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将及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合作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丙三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2660100100773590，截止2023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日常一质一清款项使用及相关前处理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现场检查。

四、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持续督导期届满之日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持有两份，甲、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乙、丙三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10902115910066，截止2023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现场检查。

四、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持续督导期届满之日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11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9亿元，同比减少1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94万元，同比减少60.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46万元，同比减少-341.6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034元，同比减少60.92%。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公司互联网营销的业务模式问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总额为18,848.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26%，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2.71%、13.04%和30.00%，换手率较高。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值和净利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775，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0.56；公司市值为20.27，同期行业市值率为2.84。公司市盈率和净利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行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核算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为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及核算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为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二级市场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及外，江旅集团、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国旅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重组等。江西旅游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东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1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三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047,215股。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有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先生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塘村380-10号2单元2027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所持股份比例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3319

合计 0 -2.4007

注：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